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56)

上市狀況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本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信函，表示關注本公司現況，並載述鑒於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已持續暫停買賣，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需處理下列的事項，才可恢復股份買賣：

1. 證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已有足夠程度的業務運作或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及
2. 其中包括，本公司、其管理公司及／或其投資顧問（如有）的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21.04(1) 條的規定。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前，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及證明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否則，聯交所會考慮根據應用指引第 17 條，繼續進行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本公司與投資者仍然積極討論，希望就本公司重組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倘及當重組有重大發展時，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通告。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